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5-0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5年1月26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正在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工作完成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的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浦军先生、李建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0万元-10,500.00万元	亏损:19,286.9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亏损:20,935.1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坚持以检测技术为核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不断推动产业升级和产品转型升级。2024年度,公司锂电池设备销售和检测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储能及快充等智慧能源领域业务取得一定进展,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控本增效措施,期间费用同比有所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公司业绩较上年度稳步改善。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并提升效率,力争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

2、预计202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400.00万元-1,700.00万元,具体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64,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田大鹏同志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郭临战同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杨峰同志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空冷器制造绿色工厂改造升级项目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64,385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丽晶 汪晓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根据资金成本、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审慎选择。

2、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业务期限内循环使用)。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5、保理融资的利率、利息及手续费用以保理融资相关合同记载的为准。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或子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效促进资产流转化,从而优化集团债务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体现了金融机构对建艺集团的认可与信心。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确定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和资金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2月1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传票,公司与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因票据纠纷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14,521,247.86元;

(二)被告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525,000×4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9日起算;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1日起算;以120,000×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日起算;以540,000×2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日起算;以5,456,381.7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2日起算;以581,9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2日起算;以622,850×2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3日起算;以541,933.41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6日起算;以1,155,332.75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9日起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予以支持);

(三)驳回原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6,653.51元,由被告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负担108,927.49元。原告已预交受理费中的108,927.4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万京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108,927.49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865.9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9.03%,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重大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14,521,247.8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鉴于上述重大诉讼的涉案方是否申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公告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1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1,089.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31元/股-3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164股,占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6元/股,最低价为31.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1,089.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0万元到-10,5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00万元到-11,4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693.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9.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3.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功率半导体行业下游终端市场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库存去化,整体维持温和复苏格局。在消费类市场,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承压;在高可靠领域,由于下游需求不足,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以上原因对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在研发人员引进、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为持续开拓市场和销售渠道,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等市场营销资源投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导致经营性费用增加。

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00万元-38,000.00万元	亏损:52,861.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0%-2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3,000.00万元-43,000.00万元	亏损:36,233.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27%-18.6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890元/股-0.2288元/股	亏损:0.3398元/股
营业收入	430,000.00万元-450,000.00万元	419,996.52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30,000.00万元-450,000.00万元	418,216.96万元

注:上述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持续聚焦和深耕主业,积极挖掘市场机会,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落实精益生产,拓宽经营资金来源,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降本增效,预计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折旧摊销费用约0.7亿元,同时受储能研发投入加大,对应薪酬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因埃及镑汇率大幅下跌产生汇兑损失约1.1亿元,同时受公司有息负债融资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约3.4亿元,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大幅减少。

4、本报告期因新能源车辆处置、政府补助等事项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建军为项目合伙人、郑荣富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柴喜峰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李建军工作调整,立信所将项目合伙人更换为郑荣富、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邓艳红,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艳红,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6月开始在立信所执业。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邓艳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邓艳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一00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1,000万元到3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31,000万元到33,500万元。

(三)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95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3.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4.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8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前三季度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企业开工不足,主营业务利润下滑。第四季度受公司所在区域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有明显好转;二是经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预估后,2024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1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18,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